

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

干教〔2016〕8号

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 关于举办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培训班的 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，服务中心工作，服务历史研究，服务民生，服务文化建设。经国家档案局局长办公会批准，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拟于2016年8月举办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机关、团体、企（事）业单位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、档案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届时邀请国家档案局相关领导、专家为培训班授课。培训内容为：档案信息资源整合的基础建设、档案真伪鉴别、南京大屠杀档案申报世界记忆名录、传统主流文化、档案文化建设、咨询答疑、业务交流研讨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6年8月上旬

培训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，具体培训时间与地点待报名后在培训班网站 dapxb.nbicon.cn 另行通知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每位学员交培训费 1980 元。住宿统一安排、费用自理。往返交通费自付。

五、考核与发证

学习期满，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结业证书，可作为接受继续教育的证明。

六、报名

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根据本单位档案业务实际要求，做好本地区、本部门的报名组织工作，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可通过培训班网站 dapxb.nbicon.cn 报名，额满报名即结束。

网上报名咨询电话：010-57209647（9：00-18：00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3013475（8：30-17：00）

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

2016年6月12日

档案干部教育中心